

附件

2025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指南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2025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工作,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

二、支持方向

2025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围绕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重点用于以下三个方向:

一是用于支持企业开展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项行动,重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加大投资布局,切实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重点扶持拓新工程项目,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三是用于

支持省属企业组建功能型平台，承接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拓展新赛道、新领域，发展乡村酒店（民宿）项目，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拟采用注入资本金方式支持企业发展。

四、项目申报要求

（一）符合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发展规划，应具有一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二）项目实施主体应属于省属企业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注资渠道畅通，注册资金能够在当年到位并在到位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若项目涉及其他股东，其他股东需出具《同意书》，同意同比例增资或稀释股权；

（三）项目已经按照省国资委及省属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完成投资决策审批；

（四）项目在 2025 年已开工或具备开工和支出条件；当年未具备支出条件的，不得申请资金，申请单位须确保所申请资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批复的用途在 2025 年内使用完毕，并优先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五）项目单位应正常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注销、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六）项目预计获得各级财政资金之和（含本次申请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

(七)如存在以往年度获得本专项资金但未执行完毕的省属企业，本次不得申报项目；

(八)各省属企业应对下属企业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择优向我委进行申报，每户省属企业申报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个并进行排序推荐；单个项目申报资金上限不得超过1亿元且不得超过项目当年投资金额的50%，以百万元为整数单位申请资金，同一资金需求不得多头申报财政资金；

(九)所申报项目必须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制订明确的绩效评价目标，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后需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管理与管理与监督；

(十)省属企业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申报、骗取专项资金的，将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资金，发现后5年内取消申报本专项资金资格。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履行内部决策情况（包括董事会关于项目投资的决策文件，若投资权限已下放，则提供下属公司董事会项目投资决策文件）、相关行政审批情况等。

3.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资金投入数额及评估结果等内容。

4.省属企业承诺书。

5.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

6.若项目涉及其他股东，其他股东需出具《同意书》，同意同比例增资或稀释股权。

7.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省属企业集团合并审计报告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资料。

项目单独编制成册，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按以上顺序形成目录清单、编制页码、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十份，同时提交 PDF 电子文档。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其他事项

招标中心联系人：谢亚卫、张怡，联系电话：13539990802、15625132514，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东照大厦 5 楼招标二部。

本申报指南由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2. 企业承诺书

3. 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金额： _____

项目资金支持方式： _____

省属企业：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单位通讯地址：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省属企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资金名称： _____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申报项目总体情况,包括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总额、资金安排、项目预期实现目标;目前进展情况,建设进度、审核审批相关工作推进情况;2025年投资、建设相关安排及年度目标。

二、项目战略定位

(一)项目是否符合2025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支持方向。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符合2025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重点支持方向。

(二)项目是否属于企业主业范围。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属于企业主业范围。

(三)项目在相应集团公司中的推荐顺序。

省属企业如同时推荐多个项目,按项目的重要程度排列推荐顺序。

三、项目的可行性

(一)项目方案。

说明申报项目建设或实施方案、运营计划、投资进度及资金计划等;说明项目建设背景、国内外发展现状、应用前景、风险分析、可行性研究情况等。

(二)资源配置情况。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建设涉及的核心审批事项或资源是否已

到位，如：规划、用地、施工等审批是否完成；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厂房、专业实验室、专业人才等资源是否到位。

（三）自有资金保障情况。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自筹资金和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列出获得的和拟申请的各项财政资金明细，说明项目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各占投资总额比例，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等。

（四）事前绩效评估。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按要求编制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告是否包括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资金投入数额及评估结果等内容。

四、项目的先进性

（一）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培育发展“双十”产业集群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规划政策函〔2020〕335号）、《关于印发〈省属国资国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以及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产业引导方向，是否有利于优化我省产业发展；是否有利于优化国资国企产业布局，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是否有利于省属企业补链、强链、延链等。

（二）有利于发展新质生产力。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属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

门印发关于聚焦以新提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市监〔2024〕22号）等文件以及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引导的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是否属于“两新”政策实施范围；是否解决“卡脖子”难题；是否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颠覆性”等作用；是否处于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是否拥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是否获得知识产权、国家级或省级相关奖励等。

五、项目效益

（一）社会效益。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经济发展；是否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或有效推动就业；是否降低失业率；是否有利于环境保护、社会稳定及保障公共需求等方面。

（二）经济效益。

主要说明申报项目投资回报率是否高；是否有利于集团整体效益提升；是否增加集团归母净利润、政府税收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或项目短期不产生收益，但前景客观，有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等。

六、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近五年若有获得财政资金的，请说明集团和项目公司对财政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和机制建立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按规定方向使、资金未使用完毕情况，审计及相关检查发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附件 2

企业承诺书

申请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人郑重承诺如下： 1、申请人本次申报 项目，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 2、申请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3、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等资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已与原件核对，且完全一致； 5、申请人承诺确保项目按时推进，并承担申请项目建设所需剩余资金； 6、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必要的检查； 7、申请人承诺在 2025 年完成所申请资金的执行工作； 8、申请人承诺财政资金对项目注资渠道畅通，注册资金能够在当年到位并在到位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若项目涉及其他股东，其他股东需出具《同意书》，同意同比例增资或稀释股权； 9、申请人承诺完成项目申请时提交的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具体附后并加盖公章）。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说明：

- 1、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使用签名章无效。
- 2、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 3、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用于接收财政专项资金，务必正确填写；
- 4、此承诺书须由省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一级集团出具，下级公司出具无效。

附件 3

项目入库（含绩效目标）申报表

基本信息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101017 资产处	主管部门	312 省国资委	申报省属企业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年度	2025	项目终止时间	2025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申报当年投资金额	
申报省属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概述					
政策依据及申报理由					
资金需求					
本次申报金额（元）					
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3:		
.....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5:			
				
		指标6: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9:			
				